

##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任召国、邓建军、杜俊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任召国、邓建军、杜俊伟：

经查，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0 年新增纸张、塑料和电缆类贸易业务，贸易业务相关商品销售价格按商品采购价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确定，且在整个过程中公司均没有取得商品控制权。公司对贸易业务按“总额法”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导致公司 2020 年半年报、季报、年报以及 2021 年一季报披露的信息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任召国作为公司董事长，邓建军作为公司总经理、时任财务总监，杜俊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后 30 日内报送整改报告，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研究整改措施，并将在限期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。公司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，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水平，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。公司将吸取教训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